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9/L.10/Add.13
29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拉乌夫·查蒂先生

目 录 *

章 次

十三、儿童权利

* E/CN.4/1999/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1999/L.11 和增编。

十三、儿童权利

1. 委员会在 1999 年 4 月 14 日第 32 次会议、4 月 15 日第 34 至第 37 次会议、4 月 26 日第 55 次会议和 4 月 28 日第 59 至第 6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3。¹
2. 在议程项目 13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按议程项目排列的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以及主席声明的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五。
3. 在 1999 年 4 月 14 日第 32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儿童：被边缘化和被排斥的危险”的主题下举行了有关儿童权利的特别辩论。主席安妮·安德森女士宣布讨论会开始。讨论由五位主要发言人组成的小组作介绍性发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女士；国际劳工组织局长胡安·索马维尔先生，后由国际劳工组织工作条件和环境司司长阿塞法·贝盖尔先生代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斯蒂芬·刘易斯先生，后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评价、政策和规划司司长玛尔塔·桑托斯·派斯女士代替；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和青少年卫生和发育司司长吉姆·图洛赫先生；拯救儿童协会主席苏珊·阿斯克勒夫女士。
4. 在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辩论中，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托马斯·哈马尔贝格先生做了发言。
5. 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发言者的详细名单，见附件三。
6. 在相互对话中，发言人小组发表了看法，并回答了所提出的问题。
7. 在 1999 年 4 月 15 日第 34 次会议上，儿童权利公约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凯瑟琳·冯·海登斯坦女士和儿童权利公约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豪尔赫·伊万·莫拉·戈多伊先生介绍了各自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E/CN.4/1999/73 和 E/CN.4/1999/74)。
8. 在第 34 次会议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奥费利娅·卡尔塞塔·桑托斯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1999/71 和 Add.1)。
9. 在同一次会议，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乌拉拉·A·奥图努先生发了言。

10. 在关于议程项目 13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发了言。发言者的详细名单，见附件三。

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

11. 在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55 次会议上，乌干达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50，提案国为：埃塞俄比亚、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布隆迪、肯尼亚和津巴布韦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12. 苏丹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3. 苏丹代表撤回了苏丹对决议草案 E/CN.4/1999/L.50 提出的修正案(E/CN.4/1999/L.86)。

14. 古巴、印度、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和秘鲁代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5. 应苏丹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E/CN.4/1999/L.50 进行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8 票对 1 票、 2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利比里亚、卢森堡、毛里求斯、尼泊尔、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苏丹

弃权：不丹、佛得角、中国、刚果、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日本、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

16. 通过的决议草案，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43 号决议。

儿童权利

17. 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60 次会议上, 德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39 和对其的修正案(E/CN.4/1999/L.103), 提案国为: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佛得角、中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加蓬、格鲁吉亚、加纳、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日本、摩纳哥、蒙古、挪威、巴基斯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1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19. 古巴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0. 经修订过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80 号决议。

21. 鉴于第 1999/80 号决议获得通过, 委员会未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 3 号决定草案采取行动(见 E/CN.4/1999/4-E/CN.4/Sub.2/1998/45, 第一章)。